

致：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
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
房屋事務經理（銷售）（一）／（銷售）（三）

香港房屋委員會
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5」／「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025」
僱員薪金證明書

- 注意： (i)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。
(ii) 請使用黑色／藍色原子筆（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）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（如適用）填寫。
(iii) 請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，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。如需更改，請將錯誤部份劃去，重新填上正確資料，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。
(iv)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，請填寫「不適用」或刪去。

本人證明_____ *先生／小姐／女士（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）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，其職位是_____，而其過去 6 個月（註一）的收入列明如下〔若有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（認可職業退休計劃）供款，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〕：

月／年份	底薪	逾時工作津貼	其他津貼／獎金 （註二）	非年終花紅或非 年終佣金	*強積金／認可職業 退休計劃供款 （註三）	扣除*強積金／認可 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後 的淨收入
11/2025						
12/2025						
01/2026						
02/2026						
03/2026						
04/2026						

(如非特別標明，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。)
註一：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的收入。
註二：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、辛勞津貼（厭惡性職務）、房屋津貼、膳食津貼、教育津貼等。
註三：請填報法定的僱員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（法定的5%或實際供款金額，以港幣1,500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（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））。

除以上各項收入外，在過去一年內（由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），該僱員*收取／並無收取以下其他收入。

其他收入	港幣（已扣除*強積金／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）（註三）	發放款項日期
*年終雙薪／年終花紅／其他年終酬金		年 月 日
*年終雙薪／年終花紅／其他年終酬金		年 月 日

本公司 * 曾為／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。
該僱員 * 曾中途離職（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）／不曾中途離職。
*該僱員已離職（離職日期為_____）。

本人明白，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《房屋條例》第26(2)條的規定，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，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／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第二市場單位及相關事宜，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。

本人亦明白，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（包括在證明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）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，均屬刑事罪行，可觸犯包括並不限於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（第210章）第16A條之欺詐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監禁。

僱主／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

簽署人姓名 _____
(請用正楷填寫)

(公司蓋章) _____

簽署人職位 _____

辦事處地址 _____

公司名稱： _____
(請用正楷填寫)

辦事處電話 _____

日期 _____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